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根据上述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顾奋玲、孙宝文、商文江、吴伟烽分别作出《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并提交了公司董事会。

结合自查报告，经逐项对照独立性规定进行核查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出具专项意见如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四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